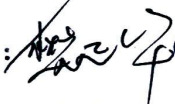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1301021962080121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现就甲方所拥有的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与兴业街交口的自有房屋出租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租赁期限和租金

租赁期为 5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承租期内租金每年总额为人民币 陆万 元。（¥:60000）

二、租金缴纳方式

租金按年交付，由乙方每年提前一个月一次性交付下年度租金。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租人对租赁所属甲方的物品只有使用权，对租赁房屋经营管理有自主权。
- 2、在不改变房屋结构、不影响房屋安全前提下，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对房屋进行改造，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改造费用由乙方自付。
- 3、承租人必须按期如数交足租金，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包、转租给他人经营。
- 4、出租方对承租方的治安、消防等方面有监督检查权，若发生事故，由承租方承担民事责任。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

2、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五、违约责任

1、承租期间，租赁场所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不如期交纳，甲方有权即时采取停水、停电措施。

2、承租人不按期如数交足租金，应承担违约责任，即支付当年租金的 20%作为违约金。拖欠租金逾 60 天，需承担违约的约金为未履行年份租金的 20%的同时，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或终止合同。

3、因市政建设需要造成承租方经营场所拆迁，致使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投资补偿。

4、租赁期间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诉讼。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 (盖章)



2020年12月27日

承租方 (盖章)



2020年12月27日